

项目编号：310120106241025140332-20164767

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
充电设施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0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6241025140332-20164767

项目名称：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31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8855.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项目描述：本项目为 **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充电桩新建，场地平整硬化等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通过项目决算之日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4-11-15 至 2024-11-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可在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百村创业园区B区4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2-0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百村创业园区B区4号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95763”。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双面打印，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20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联系方式：021-37566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1-37566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_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3311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18855.00 元。 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9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邮 编：201499 联系人：秦工 电 话：021-37566627 传 真：021-67184060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微磋商响应方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3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21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

		<p>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p>传真: 021-67184060; 邮箱: gcztb2006@163.com 收件人: 秦工</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22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在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p> <p>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双面打印。(纸质文件仅供备查, 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p>
28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p>
3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p>

		<p>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2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进行咨询。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

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

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3.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4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审

1. 开标

1.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1.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 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4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 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 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 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 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后缀名为*.GBQ6的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6.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7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拒绝投标

8.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9. 否决投标

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无效投标

10.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评审的有关要求

1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4.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 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 验收
 - 8.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 8.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项目概况：对 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充电桩新建，场地平整硬化等相关工作。
3. 工程地址：奉贤区内。
4. 建设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5. 项目限价：最高限价 1318855 元。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 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7. 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 ★8. 质量保修期
 - (1) 质量保修期从整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 (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不少于两年。
9. 本工程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如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范围，以及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阅磋商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3.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施工可能或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投

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填报，在其他措施项目（其他）中自报，费用包干。

★4. 不能改变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磋商文件允许的除外）。

5.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6. 投标供应商必须采用价费分离的充电设施、设备。

三、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

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工程保修

- 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5.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

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0.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五、付款要求

详见合同。

六、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承诺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6) 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相关服务承诺等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八、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 其他相关资料。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

3.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6.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8.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 管理费应由投标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图纸、清单详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CAE1If-dR04o0CTwq35Ig>
提取码：jdkq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

2024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年检合格、有效）、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	项目级

			声明函》。	
6	自定义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2024 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供应商应在 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项目级

		<p>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报价。</p> <p>⑤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暂估价。</p>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5	其他	<p>①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p> <p>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项目级

四、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最后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4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10% × 10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a、方案响应程度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 $13 < \text{得分} \leq 20$ ； b、方案一般，重点难点针对性一般， $6 < \text{得分} \leq 13$ ； c、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 $0 \leq \text{得分} \leq 6$ 。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a、各种施工措施及管理体系

		系完善, 10<得分≤15; b、各种措施及管理体系一般, 5<得分≤10; c、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善, 0≤得分≤5。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a、工程总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7<得分≤10; b、工程总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一般, 3<得分≤7; c、工程总进度计划缺失、保证措施较差, 0≤得分≤3。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a、平面布置合理详细、选用机械准确、劳动力配备完善, 7<得分≤10; b、平面布置较合理、选用机械满足基本需求、劳动力配备较完善, 3<得分≤7; c、平面布置有缺失、选用机械较差、劳动力配备一般, 0≤得分≤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0~1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打分。 a、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高, 专业水平较强, 7<得分≤10; b、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3<得分≤7; 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一般的, 0≤得分≤3。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p>a、服务承诺合理、完善, $7 < \text{得分} \leq 10$; b、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3 < \text{得分} \leq 7$; c、服务承诺一般, $0 \leq \text{得分} \leq 3$;</p>
实例项目分析	0~10	<p>针对本项目,以投标单位过往类似历史项目为例编制一份实例项目分析,阐述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p> <p>a、实例项目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对重难点把控准确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各阶段时间计划合理清晰的, $7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b、实例项目分析内容尚可,对重难点把控尚可且采取措施可以实施,有各阶段时间计划, $3 < \text{评定分} \leq 7$;</p> <p>c、实例项目分析内容较差,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p>
类似业绩	0~5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提供类似业绩超过 5 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 5 项进行评审。</p>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 工程地点：奉贤区金汇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范围，以及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工作等，也均属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奉贤区金汇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仓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响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 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 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 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免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内交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 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 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

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工程量偏差时其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

姓 名: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 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6 套 (原件和复印件各 3 套, 包括竣工图纸) 及相应的电子版本 2 套, 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 6 套、电子版竣工图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并按沪建交

(2008) 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 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 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本工程全部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 必须自行申请和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包人在该项目中的任何活动受到阻碍,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b)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所有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 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c)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与相关政府机关、部门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单位的协调); 所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 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不得再以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d) 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并承担费用。

(e) 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考虑对周边原有工程的保护, 对周边原有工程造成损坏的, 由承包人按原工程设计标准进行修复, 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设计标准, 承包人构成违约。

(f)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临时接水、接电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协调费用。

(g)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范围所需的所有电、水、燃气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和风险。

(h)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施工监理的指示免费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i)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工程设施及周边设施损坏等责任, 必须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负全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没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支付违约金，但项目负责人因发生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 1 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每更换 1 人应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仍应按每更换 1 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 1 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每更换 1 人应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仍应按每更换 1 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分包人和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予以支付，该分包项目价款的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相应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价款后向承包人同期予以支付。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

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建议发包人停付相应的分包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生效至竣工验收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合同对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单位与发包人订立的监理合同执行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

姓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结算工程总造价 2% 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下工序施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派驻保安,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制定具体措施, 严防被盗、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 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 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 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 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须做到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的 14 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的 7 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后的 7 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收到后的 7 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b) 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c)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 2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本市及奉贤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市及奉贤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本市及奉贤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本市及奉贤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主要工程量差的造价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含经澄清的内容)如与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部分相应工程量存在差异,以差异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含税金),计算工程量调整造价。

(2) 其他工程量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将以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人材机按照投标文件报价单价及当月信息价低者执行;费率按照投标费率:(除税价)

③下浮率:新增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下浮10%。

(3)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时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范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范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一老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投标文件规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投标文件规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5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阶段不作调整, 结算审价时统一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支付至 97%, 2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视资金到位情况)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审价完成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结算书、工程审价报告、资金流转审批表、工程发票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照财务监理审价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财务监理审价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成交人提交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
(2)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 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工程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各种理由拖延、拒不配合。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及室内环境监测费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及桩基、片梁、设备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准入性考察，从材料源头上控制质量。其中关键部位的关键材料、构件、设备在采购以前，承包人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实地考察、核准。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

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

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2024年金汇镇泰日居委（托管）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 电话	工期、质量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注册建造师姓名: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7、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公章) :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 名称	证书 级别	证书 名称	证书级 别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16、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 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 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的类 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